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桂01破终1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叶某,女,1973年6月18日出生,壮族,住广西南宁市兴宁区。

委托代理人:胡红京,广西弘景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杨林,广西弘景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南宁市全航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广西南宁市兴宁区朝阳街道办事处鸡村一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27821108284。

法定代表人:邓某。

上诉人叶某不服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兴宁区人民法院)(2024)桂0102破申2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兴宁区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南宁市全航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航公司)于2005年11月15日注册登记成立,股东分别为邓某、林某。全航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邓某于2024年1月8日以林某涉嫌职务侵占全航公司财产为由向南宁市公安局某分局报案,该局于2024年1月16日作出《受案回执》,对林某涉嫌职务侵占案已受理登记。2024年3月12日,南宁市公安局某分局作出南公兴立字[2024]00407号《立案决定书》,决定对林某涉嫌

职务侵占立案侦查。该院认为，由于公安机关已对林某涉嫌职务侵占立案侦查，叶某在前述刑事案件尚未处理完结前向该院提起破产清算申请，不符合受理条件。为此，该院作出不予受理叶某对全航公司破产清算申请的裁定。

叶某不服，向本院上诉称：被上诉人利用刑事案件立案阻却民事案件审理于法无据，请求法院依法裁定受理上诉人对被上诉人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审另查明，2015年11月27日，南宁市公安局以林某涉嫌职务侵占罪向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检察院经审查后退回补充侦查，认为南宁市公安局认定的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于2021年3月1日作出南市兴检刑不诉〔2021〕Z22号《不起诉决定书》，决定对林某不起诉。后经相关人员报案，南宁市公安局某分局于2024年3月12日作出南公兴立字[2024]00407号《立案决定书》，决定对林某涉嫌职务侵占立案侦查。

本院认为，因南宁市公安局某分局正在对林某涉嫌职务侵占行为立案侦查，故涉及全航公司资产和债务情况在刑事案件终结前尚不明确，即被申请人全航公司资产是否足以清偿到期债务目前无法确定，需待追索结果而定。为此，申请人叶某提出对被申请人全航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依据不足，且对该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条件尚不充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并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林有坤
审 判 员	覃 炜
审 判 员	陆 宁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法官助理	程 睿
书 记 员	朱晓璐